

会计新手上路丛书

KUAIJI XINSHOU SHANGLU
ZHI QIYE SUODESHUI

会计新手上路 之 企业所得税

陆其祥 编著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会计新手上路之企业所得税

陆其祥 编著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会计新手上路. 企业所得税 / 陆其祥编著. —杭州: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7-81140-217-9

I. ①会… II. ①陆… III. ①会计学—基本知识②企
业—所得税—税收管理—中国 IV. ①F230②F812. 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38231 号

会计新手上路之企业所得税

陆其祥 编著

责任编辑 钟仲南 许 静

责任校对 张振华

封面设计 刘 韵

责任印制 汪 俊

出版发行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教工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E-mail: zjgsupress@163. com)

(网址: <http://www.zjgsupress.com>)

电话: 0571-88904980, 88831806(传真)

排 版 杭州朝曦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4

字 数 249 千

版 印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40-217-9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营销部邮购电话 0571-88804227

序

2008年7月我们编撰出版了《会计新手上路》，获得了广大会计人员，特别是中小企业会计和新上路会计的好评。税收是企业一个永恒的主题。应广大读者的要求，我们将沿袭主要服务新上路会计、服务中小企业会计的目标，陆续推出会计新手上路的税收系列，将分不同税种作详细介绍，指导新上路会计进行实际操作。

本书介绍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要求从业人员不但要懂税法，还必须有一定的会计水平，是技术性最强的税种。本书编写体例与市场上同类书不同，主要围绕对企业所得税的实际工作开展进行讲解，描述了从大致了解到理解再到预缴，最后是汇算清缴的实际思路历程。全书着重引导理解，还可作为工具书查阅。

本书由海盐现代税务师事务所高级会计师陆其祥任主编，海盐现代税务师事务所高级会计师沈冬云、海盐县农经局高级会计师林雁和嘉兴市南湖区农经局会计师师王晓红任副主编。海盐现代税务事务所中国注册税务师邹怡、陆卫琴、徐夏琴参与了本书部分章节的编写。

陆其祥

2010年11月

会计新手上路之税收系列的共同引言

1994年税制改革之后,我国的税种由37个逐步缩减,在中国存在2600年的农业税自2006年1月1日起废止;2008年1月1日起,内资和外资企业所得税二税合并,统称企业所得税;2009年1月1日起,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外商投资企业不再缴纳城市房地产税,而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缴纳房产税。关税和船舶吨税2个税种由海关征收。到目前为止,由税务机关征收的税种只有16个,具体是: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烟叶税。

这16个税种由国税、地税两家分别征收。税务的最高行政机关是国家税务总局,到每个省及市、县以下才分设地税局、国税局。

一、首先要解决一个错误的认识,认为国税征的是国家的(中央的),地税征的才是地方的

由于上述16种现行的税种,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分配的要求,分为中央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地方税三种。其中,中央税归中央所有,地方税归地方所有,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按一定分配比例由中央与地方共享。

为适应这种分税制的要求,全国税务机关分为国家税务局(简称国税)和地方税务局(简称地税),负责征收不同的税种。国税主要负责征收中央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地税主要负责征收地方税。

国税、地税税种是如何划分的?

一个企业既要到国税缴税,还要到地税缴税。所谓国税、地税,是指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都是负责税款征收管理的国家机关,但其所管辖的税种是有区别的。因此,一家企业可能既要到国税去缴增值税、消费税,同时又要到地税局去缴相应的城建税及附加,等等。国税、地税局征管的税种,大致可以这么分:

(一)国家税务局主要负责征收和管理的税种有:

1. 增值税;
2. 消费税;
3. 车辆购置税。

(二)地方税务局主要负责征收和管理的税种有:

1. 营业税(其中铁道、各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由国税征管);
2. 个人所得税(其中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的个人所得税由国税征管,现

已停征);

3. 土地增值税;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车船税;
6. 房产税;
7. 资源税(其中海洋石油企业资源税由国税征管);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9. 耕地占用税;
10. 契税;
11. 烟叶税;
12. 印花税(其中证券交易征收的印花税由国税征管)。

因此,我们可以看出具体一个税种由国税征管还是由地税征管不是绝对的,主要取决于财政分配体制的需要。

(三)共同管理的税种: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由国税、地税两家共同征收管理。

(四)地方税务局征收的费:

1.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3.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4. 残疾人保证金;
5. 社保基金。

二、请大家注意,不是每一个企业要缴纳所有的税种

虽然我国税种不少,但具体到每一个企业,并不是要缴纳所有的税种。例如你开了家工厂,可能就不涉及营业税;你开了家饭店就不需要缴增值税。简而言之,企业涉及的税种有:

1. 工业销售产品、商业销售商品——增值税。

2. 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营业额以及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营业税。

3. 特殊消费品一般在生产和进口环节缴纳,金银首饰在零售环节,卷烟在批发环节另外加征5%——消费税。

4. 城市维护建设税是附加税,是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三税的一定比例,市区按7%,县城、建制镇按5%,不在城市、县城、建制镇的按1%计算缴纳。

5. 对企业的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

6. 个人取得的收入分类,按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个人对企

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7. 对签订合同,建立账簿,领取各种证、照的单位和个人征收——印花税。

8. 对有房产的产权所有人征收——房产税。

9. 对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10. 对拥有并使用车船的单位和个人征收——车船税。

11. 对新车购置时缴纳——车辆购置税。

12. 开采矿产品和生产盐的单位和个人征收——资源税。

13. 对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征收——耕地占用税。

14. 在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地产过程中产生的增值征收——土地增值税。

15. 对土地、房屋产权转移的契约,如房屋买卖、赠送、交换等产权变更征收——契税。

16. 在烟叶收购环节由烟草收购公司缴纳——烟叶税。

17. 关税。

18. 船舶吨税。

我国以征税对象为标准,将这 18 个税种划分为 4 大类:货物和劳务税(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其他税收。

1. 货物和劳务税(流转税)。

指以货物的销售额或劳务的营业额为对象的税种,又称流转税,表示一个企业只要一开,有流转有收入就要缴税。主要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2. 所得税。

1799 年创始于英国,由于这种税以收入扣除成本费用后的所得为标准,充分考虑负担能力,比较公平,并具有经济调节功能。主要有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3. 财产税。

指以纳税人拥有或支配的财产为征税对象的税种。从世界各国税收实践看,税法一般把土地和土地上的各种附属物、设施,自然资源等都列入征税范围,对室内财产及无形资产一般则不予征税。我国现行税制中属于财产税的税种,包括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资源税等税种。

4. 其他税收。

指国家为了特定目的或者针对纳税人的特定行为而征收的一类税收。其特点是税源分散、政策性强、调解范围明确、税负直接、难以转嫁、稳定性差等,一般属于地方财政收入来源。我国现行税制中包括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烟叶税等。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走进企业所得税 / 001

一、走近企业所得税 / 001

(一) 企业所得税额和所得额 / 001

(二) 按会计制度做账,按所得税法缴税 / 002

(三) 会计和税法的衔接 / 003

二、哪些单位要缴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 004

(一)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合伙企业和其他有限公司 / 004

(二) 企业所得税一定是“企业”吗 / 005

(三) 居民企业还是非居民企业 / 006

三、在哪里申报缴税 / 008

(一) 国税、地税和企业所得税 / 008

(二) 到底是国税管还是地税管 / 011

(三) 在什么地方缴税(纳税地点) / 014

四、查账征收 PK 核定征收 / 019

(一) 核定征收 / 019

(二) 查账征收 / 023

(三) 税率 / 024

(四) 以前年度的亏损处理 / 025

(五) 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四(弥补亏损明细表) / 027

第二章 企业所得税优惠 / 028

一、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 028

(一) 不征税收入 / 028

(二) 免税收入 / 030

二、减计收入 / 032

三、所得额免征或减征 / 034

(一)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 / 035

(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所得 / 036

(三)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 / 037

(四)技术转让所得 / 041

四、所得税税率优惠 / 042

(一)小型微利企业的税率优惠 / 042

(二)非居民企业的税率优惠 / 043

(三)高新技术企业的税率优惠 / 043

五、创业投资抵扣所得额 / 044

六、购置专用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额 / 045

七、加计扣除 / 060

(一)安置残疾人员就业的工资加计扣除 / 060

(二)研发费加计扣除 / 061

八、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061

九、其他优惠政策 / 062

(一)民族自治地方优惠 / 062

(二)过渡期优惠 / 062

(三)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 062

(四)鼓励证券投资基金发展的优惠政策 / 063

(五)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 064

十、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五(税收优惠明细表) / 064

第三章 企业所得税预缴 / 069

一、加强企业所得税预缴 / 069

(一)未按规定申报的法律责任 / 070

(二)未按规定预缴所得税的处理 / 070

二、A类企业(查账征收)预缴申报 / 071

(一)一般A类企业预缴申报 / 071

(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预缴 / 074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所得税预缴的特殊性 / 075

(四)总分机构预缴申报 / 076

三、B类企业(核定征收)预缴申报 / 080

四、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 / 082

(一)源泉扣缴管理规范 / 082

(二)扣缴所得税计算 / 084

(三)扣缴申报表 / 084

第四章 汇算清缴何从下手 / 087

一、及时办理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报批或备案手续 / 087

(一)事先备案项目 / 088

(二)事后报送资料项目 / 097

二、清理资产及债权债务及时向税务机关报批资产损失 / 099

(一)实际发生的当年申报扣除,不得提前或延后扣除 / 099

(二)不需审批,企业可自行计算扣除的资产损失 / 100

(三)资产损失审批一般规定 / 100

(四)现金、银行存款损失和应收(预付)账款损失的认定 / 102

(五)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物资产等非货币资产损失的认定 / 102

(六)投资损失的认定 / 105

三、对其他扣除项目进行梳理 / 109

(一)是否有涉及以前年度,今年需调整的项目 / 109

(二)是否有应计未计扣除项目 / 111

(三)特别关注“预提费用”账 / 112

第五章 汇算清缴注意“收入”规定 / 113

一、会计制度和税法对收入的不同分类 / 113

二、“收入”的会计核算 / 115

(一)主营业务收入 / 115

(二)其他业务收入 / 117

(三)营业外收入 / 118

(四)投资收益 / 120

三、收入的所得税处理 / 122

(一)销售货物收入 / 122

(二)提供劳务收入 / 124

(三)转让财产收入 / 126

(四)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127

- (五)利息收入 / 127
- (六)租金收入 / 127
- (七)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127
- (八)接受捐赠收入 / 128
- (九)其他收入 / 128
- (十)特殊的收入 / 128
- 四、会计对“利息收入”和“存货盘盈”的特殊处理 / 130
 - (一)利息收入冲减“财务费用” / 130
 - (二)存货盘盈冲减“管理费用” / 131
- 五、视同销售 / 131
- 六、收入明细表和收入调整项目明细表 / 133
 - (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一(收入明细表) / 133
 - (二)需纳税调整的收入类项目 / 136

第六章 汇算清缴把握“税前扣除”政策 / 140

- 一、从会计的角度处理一项支出 / 140
 - (一)“支出”和会计的“成本、费用” / 140
 - (二)注意“营业外支出” / 141
 - (三)“主营业务成本”的来龙去脉 / 142
 - (四)其他业务支出 / 143
 - (五)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费用、制造费用的区别 / 143
 - (六)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二(成本费用明细表) / 144
- 二、从所得税的角度区分一项支出 / 147
 - (一)“支出”和税法的“税前扣除项目” / 147
 - (二)全部可以扣除 / 147
工资薪金/基本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利息/劳动保护支出/按规定提取的用于环境保护、生态恢复等方面的专项资金/财产保险/租赁费/开办费
 - (三)全部不可以扣除 / 152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税款/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赞助支出/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管理费/不征税收入形成的费用或财产/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对外投资期间投资资产的成本不得扣除/实际工作中其他容易忽视的扣除项目

(四)部分可以扣除 / 155

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捐赠/手续费、佣金

(五)分期扣除 / 162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固定资产改扩建、大修理/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不但可以全部扣除还可以加计扣除 / 173

研究开发费用/残疾人员工资

(七)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三(纳税调整扣除类项目明细表) / 173

第七章 汇算清缴结果的反映(年度申报表思路和填列) / 177

一、查账征收企业(A类)年度申报 / 177

(一)表体结构和思路 / 179

(二)各行次填报说明 / 179

二、核定征收企业(B类)年度申报 / 183

三、房地产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184

(一)房地产企业完工条件的规定 / 184

(二)收入的税务处理 / 185

(三)费用、支出扣除的税务处理 / 186

(四)计税成本的核算原则及方法 / 188

(五)特定事项的税务处理 / 191

(六)其他需纳税调整项目 / 192

第八章 会计调整、纳税调整和特别纳税调整 / 193

一、会计调整和纳税调整 / 193

二、纳税调整和特别纳税调整 / 194

三、关联企业和关联关系 / 194

(一)八大关联关系 / 195

(二)四种关联交易 / 195

(三)关联申报 / 196

四、特别纳税调整 / 196

(一)一般反避税条款 / 196

(二)特别反避税措施 / 197

第九章 企业重组和清算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 200

一、企业重组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 200

(一)企业重组指什么 / 200

(二)企业重组的一般性税务处理方法 / 201

(三)企业重组的特殊性税务处理方法 / 202

二、企业清算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 205

(一)企业清算程序 / 205

(二)企业清算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 205

(三)清算所得计算 / 206

(四)投资方企业从被清算企业分得的剩余资产所得税处理 / 207

第一章

走进企业所得税

作为新上路的会计,首先要知道企业所得税什么时候申报,向谁(国税还是地税)申报,怎么计算等;其次才是掌握企业所得税的具体政策。

我们在《会计新手上路之增值税》一书中介绍,企业要缴的增值税是从下游客户中收取的销项税减已支付给上游客户的进项税,增值税是一级一级转嫁的。所以大家感觉增值税应该缴,没什么想法。但企业所得税就不一样了,是从利润中生生地挖出一块。不但如此,甚至企业本来就没有利润,还要缴,令很多人想不通。

本章题目为“走进”,第一节则是“走近”,为什么呢?因为介绍给会计新手,或者说对企业所得税本来一点概念都没有的人,需要些通俗的,但可能不太规范的解释。相对于其他税种而言,企业所得税对会计知识、税收政策要求得较全面,因此,需要渐入佳境。

一、走近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是对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征收的一种税收,通俗地理解为对收入减去为取得收入而付出的各项支出以后剩余部分征税。与流转税原则上对收入征收的规定不同,企业所得税税制设计时政策上需要对收入及扣除项目(成本、费用、损失等内容)进行确认,涉及收入、费用成本、所有者权益等多项内容,相对较为复杂。

(一)企业所得税额和所得额

“所得税额”,也就是要缴的企业所得税。这笔将要缴的税在没缴之前,通常在会计核算、纳税申报中称为“应纳税所得税额”。

初入门者,对税收的印象=某个东西×税率。这个东西在税法上称为“税基”。作为计算应纳税额的基数,即“税基”×税率就可以得出要缴多少税。有

人说增值税不是这样,增值税=销项税-进项税。其实,增值税也是,可以理解成:增值税=增值额 $\times$ 税率,但由于一方面增值额在具体经济运行中计算较为困难,另一方面我国增值税的税率和征收率有17%、13%、3%,抵扣率另外还有10%、7%,所以在使用增值额计算增值税的实际操作上大都采用间接计算办法,即以商品销售额为计税依据,同时允许从税额中扣除上一道已经缴纳的税款,即“销项税-进项税”,借以实现按增值因素征税的原则。

企业所得税的税基就是“所得额”。同样,在这笔税没缴之前,会计核算、纳税申报中称为“应纳税所得额”,其核心意思是“所得额”。而“应纳税所得额”其核心意思是“税额”。

(二)按会计制度做账,按所得税法缴税

会计做账按会计制度、会计准则,企业所得税计算申报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会计的主要工作是按会计制度的规定,以会计专门的方法,通过账簿、凭证、报表等形式,真实、完整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便会计信息使用者进行管理和决策。税收的目标是满足国家经济发展的需要,根据国家政治权力,确定要缴所得税的收入范围,以及哪些可以扣除,超过扣除范围的要依法征税。

我们现在的企业会计出于各自不同的目的,出现截然相反的毛病。一种是上市公司、国有企业虚造业绩,因此,会计有个谨慎性原则要限制,要求尽可能少体现利润(税法则一般不承认谨慎性原则)。另一种是私营企业,个别老板怕露富,减少利润。我们知道,人为减少利润,只有两种手段,一是减少收入,二是增加支出。而这些都是税法要打击的违法行为。

税法自有一套标准,要应收尽收。举个“招待费”的例子。按会计制度规定,企业的招待费无论多少都可以列入管理费用;但税法不允许,税法要规定一定标准,多少可以扣除,多少不得扣除。如果“吃的用的”多了,会计制度不管,只是会计利润少了,投资者利益就少了。所以为防止投资者钻空子,税法要管,尽管企业会计报表上是亏损的,但要把税法不允许“吃的用的”调整缴税。也有国家为了体现政策的导向,发挥税收的调节作用,对一些收入不征税或免征税(不征税和免税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下一章会作介绍)。会计和税法大致会有下列差异。

有些会计不作收入的应税项目,税法则规定要缴税(如视同销售);

有些会计作收入的,税法又规定可以免税或不征税(如国库券利息收入);

有些会计账上成本费用已列支,但税法规定“不得扣除”(如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或部分不得扣除(如公益性捐赠);

也有些会计账上成本费用已经列支一遍,税法规定,还可以另外“加计扣除”,等等。

(三)会计和税法的衔接

1. 会计账上有利润还是亏损,是根据会计制度、会计准则核算的结果。要不要缴所得税,则按税法规定计算有没有“所得”,这个所得的概念与利润有很大联系,也有人称为“税收利润”,把前者按会计制度核算的利润称为“会计利润”。

会计学原理告诉我们: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利润} = \text{收入} - \text{成本费用}$$

企业会计利润的计算:

$$\text{利润总额} = \text{主营业务利润} + \text{其他业务利润} + \text{投资净收益} + \text{营业外收入} - \text{营业外支出}$$

$$\text{主营业务利润}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期间费用} (\text{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 \text{营业税金}$$

$$\text{其他业务利润} = \text{其他业务收入} - \text{其他业务成本} - \text{营业税金}$$

可以得出:

$$\begin{aligned} \text{利润总额} =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其他业务收入} + \text{营业外收入} + \text{投资收益} - \text{主} \\ & \text{营业务成本} - \text{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text{其他业务支出} - \text{营业费用} - \text{管理费用} - \\ & \text{财务费用} - \text{投资损失} - \text{营业外支出} \end{aligned}$$

简而言之,又回到“利润=收入-成本费用”。那么,所得税法又是怎么规定的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规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收入总额} - \text{不征税收入} - \text{免税收入} - \text{各项扣除} - \text{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我们把收入归纳一下:“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即是按所得税法规定的要征税的收入(应税收入)。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应税收入} - \text{各项扣除} - \text{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再看一下扣除。《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因此,应纳税所得额=税收规定的应税收入-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再看以前年度是否有亏损,如有则先弥补,即减“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3. 这样我们可以比较两个公式:

会计利润 = 收入 - 成本费用

所得(税收利润) = 收入 - 扣除项目(成本、费用、税金、损失)

上述公式中的这两个“收入”是相似但有区别的,有些项目会计要作收入,但税法则不需计算缴税;有些项目税法要计算缴税,但会计上不作收入。会计的成本费用开支,与税法也大部分一致,但也有税法不允许扣除,或者不允许全部扣除的。

总之,由于会计利润和所得(税收利润)大部分是一致的。因此,会计在企业所得税计算申报时,往往会利用会计的账,根据会计利润,再加减会计与税法的差异,而不会把所有的收入、扣除按税法规定重算一遍(这个过程就是所得税的汇算清缴)。但有个前提是会计利润是正确的,所谓会计利润是正确的,是指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

会计利润和所得(税收利润)都要等到年底才能算出来,所以,企业所得税一般是按季预缴,在次年5月31日前进行汇算清缴,并进行年度所得税申报,结清应缴应退税款。汇算清缴是个过程,就是把纳税人一个年度的生产经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缴纳所得税。

二、哪些单位要缴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我国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可分为自然人和法人。通常要新设立一个经济实体,常见的投资方式有自然人个人投资和几个自然人、法人或自然人与法人共同投资两种。

自然人个人投资可供选择的三种不同法律形式: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几个自然人、法人或自然人与法人共同投资可供选择的两种不同法律形式: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一)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合伙企业和其他有限公司

1. 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不具有法人资格。个体工商户是一种我国特有的公民参与生产经营活动的形式,也是个体经济的一种法律形式。个体工商户可比照自然人和法人享有民事主体资格。但个体工商户不是一个经营实体。

个体工商户对所负债务承担的是无限清偿责任,即不以投入经营的财产为限,而应以其所有的全部财产承担责任。是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是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当然,无论是以个人财产还是家庭财产承担责任,都应当保留其生活必需品和必要的生产工具。

2. 个人独资企业。